

附件 6

四川大学-乐山市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联合申报协议（仅供参考）

甲方：

项目负责人：

乙方：

项目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发挥和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就
_____项目联合申报
_____年度四川大学乐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展开合作。
本着共赢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具体内容

（一）合作项目内容：

(二) 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期限届满若项目尚未结题，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时。若项目未获得立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 双方合作分工

甲方：

乙方：

二、成果分配

本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三、经费分配

若项目获得财政立项资金资助，甲方享有总经费的_____%，乙方享有总经费的_____%。

四、合作双方权限与职责

1.双方有权了解合作期间对方关于本项目执行相关情况；

2.在未经对方同意的前提下，一方不得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开展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3.如项目得到四川大学乐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立项，甲乙双方具有共同完成该项目验收的责任。

4.合作双方均不得基于本科技合作关系在对外宣传中进行超过合同约定的夸大和有误导的宣传。合作企事业单位不得在其宣传资料、品牌名称、产品包装及产品等处标注四川大学校名、华西商标和相关标识。

5._____

_____。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除以上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六、其它

- 1.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提交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